

上海市教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全工作提示〔2025〕第9期

关于切实加强校园移动电源及锂离子电池等电子产品安全使用管理的工作提示

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因校园移动电源及锂离子电池等电子产品使用不当引发的安全事件多发,学校宿舍、实验室、仓库等场所人员密集、易燃物多,安全管理意识薄弱,锂离子电池爆燃引发大规模火情的现实风险较大。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移动电源及锂离子电池等电子产品安全使用管理提示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潜在安全隐患

要充分认识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等电子产品因内部短路、过充过放、机械滥用或使用环境不当可能引发的热失控、起火、爆炸等安全风险,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将此类产品的安全管理纳入校园日常安全工作的重点范畴,对学校工作底数进行排摸,并专题研究推进规范管理工作。

二、明确职责,建立健全责任体系

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体系,根据“三管三必须”原则确定各部门职责。安全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应急响应工作;牵头制定工作方案,通过会议、调研等抓好推进落实;督促检查各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加强投入,确保消防应急各项设施设备配备到位、使用正常,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演练,提升初起火灾的扑救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学工部门要健全完善学生管理规章制度;

开展专题教育，引导学生购买经过国家 3C 认证、来源正规的产品并规范使用；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提升学工队伍管理能力，在学生宿舍管理过程中消除安全隐患。宿舍管理部门要加强学生宿舍区域安全巡查，及时制止私拉乱接电线，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长时间接电离人等行为，严禁在宿舍开展涉及锂离子电池的测试操作等实验行为。实验室管理部门要强化实验室锂电池的安全监管，原则上批量使用锂电池的实验室需配备锂电池专用充电防爆柜，并规范实验操作流程。后勤部门要推进废旧电池安全环保处置工作，将废弃移动电源和电池按有害垃圾分类要求投放至专用回收设施，严禁随意丢弃。相关职能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对师生员工违反规定使用移动电源及锂离子电池造成重大安全事件的情况予以处理。二级学院和教学科研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师生员工关于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产品购买、使用的安全教育和规范管理，督促师生遵守相关安全规定。

三、加强宣传教育，普及安全使用与规范处置知识

要通过多种渠道、形式开展安全知识普及。一是引导师生员工在购买充电宝、内置锂离子电池的小型电器等产品时，应选购符合国家标准、通过 3C 认证、来源正规的产品，并逐步淘汰使用 5 年以上不符合新国标的老旧锂电池产品；二是教育师生员工遵循产品说明，避免高温暴晒、长时间过充、剧烈碰撞或拆卸改装，充电时应有人看管并确保环境通风、远离易燃易爆物品，避免不当使用引发消防安全隐患；三是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发现设备鼓胀、变形、漏液、异常发热或性能急剧下降时，立即停用并妥善处置；四是针对移动电源及锂离子电池初起火情的应对问题，加强相关灭火、阻燃的设施设备配备和应对逃生的教育培训。

上海市教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5 日